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HNZC-1标段主缆索股运输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M959-SGYS-2026091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0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商务文件	65
（一）投标一览表	65
（二）投标函	66
（三）投标函附录	6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五）联合体协议书	69
（六）投标保证金	7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1.投标人基本情况	71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72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73
2.2025年财务状况	74
3.投标人信誉声明	75
3-1 信誉情况承诺函	75
3-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76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7
4.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78
二、报价文件	81
三、技术文件	82
四、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HNZC-1标段主缆索股运输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M959-SGYS-20260915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本项目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主缆索股运输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运输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汉南长江大桥施工现场（以监理人通知的桥位现场为准）。

数量：本项目通长索股165根，智能索股3根，中央送气管道1批（约40件）。主缆索股钢底座（盘架）外径尺寸约 $\Phi 4.3 \times 2.0$ 米，单根主缆索股重量约73.8吨（含钢底座约78吨），主缆索股总重量约12398.4吨（含钢底座总重量约13104吨）；中央送气管道（盘架）外径尺寸约 $\Phi 2.8 \times 0.7$ 米，单件中央送气管道约1.2吨，总重量约48吨；合计208件，总重量约13152吨。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汉南长江大桥（HNZC-1标段）主缆索股运输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负责上游主缆索股产品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位置交货，以及配合卸货，并负责将空盘架及放索盘等机具返回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其他：

首批主缆供应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之前（均指送达监理工程师指定位置），全部主缆在 2027 年 2 月之前发运完成。（具体交货时间以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通知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4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它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法尔胜泓昇集团网站（<https://www.chinafasten.com/>），进入“新闻中心”的“公示公告”进行下载。

4.2 请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5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或办理邮政快递送达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法尔胜泓昇集团网站 (<https://www.chinafasten.com/>)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璜土镇澄澄路3456号

邮编：214445

联系人：丁浩

电话：0510-86053607

招标代理：本项目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2026 年 09 月 16 日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HNZC-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记录扫描件。

4、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中如实列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HNZC-1	具备： 1、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近年财务状况表”，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2、证明材料应附：2025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的扫描件。
- 3、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列数据必须与上述证明材料中的数据相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HNZC-1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国内范围内进行运输业务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

注：

1、本表中“近三年”是从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3 年，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3.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附录 4 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印章； 2、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印章。
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形式递交，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4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财务会计报表、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等。
5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提供的营业执照无效
6	基本账户开 户证明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下材料均未提供： 1、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业绩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近 5 年内完成过 1 个主跨不小于 800m 的悬索桥主缆运输业绩（或者总量不少于10000吨的桥梁缆索运输业绩，或者同类单件80吨以上大件运输业绩）。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或业绩证明的扫描件。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 5年指 2021年 1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供货完成证明文件中供货完成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 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 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 其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8	信誉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国内范围内进行运输业务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 4、本表中“近三年”是从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3 年，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3.投标人信誉声明”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9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次招标的监理人； （6）为本次招标的代建人； （7）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为代理商； （9）与本次招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次招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中未填写履约期限，或填写的履约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质量目标	投标文件中未填写质量目标，或填写的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超过本次招标（包）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15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均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投标人出现未列入上表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 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 话：详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无)	名 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 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 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标段(包)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4	运输(服务、交货))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2.2	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写明, 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 补遗书将在法尔胜泓昇集团网站 (https://www.chinafasten.com/) 上公布, 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8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000 元; 备注: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u>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到账时间): 同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20 万元。 3. 形式: 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采用现金转账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8110501012002273296; 账户名称: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其他要求: 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

		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不计息；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5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见招标公告附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15 09:00:00（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3456号三楼会议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缆索技术评委1人，其余评委从集团专家组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法尔胜泓昇集团网站（https://www.chinafasten.com/）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法尔胜泓昇集团网站（https://www.chinafasten.com/）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不足2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得到上级行的授权。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8.1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督查中心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联系人：张烨 电话：86907777-转8643 邮政编码：21440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无
10.2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 2、主缆索股运输过程中涉及的路线勘察、货物运输及防护措施（含转运）、道路运输超限证、海事费用、道路修复、道路救援等，以及完成全部运输服务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中标人应将主缆索股等货物运输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位置，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将主缆索股等货物起吊，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投标人应办理运输险，运输险是为主缆索股等货物运输（含转运）过程中的财产保险，运输险的保险费含入相应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投标人还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雇员（含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投标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投标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及途径地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上述因素产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主缆索股等运输所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8、主缆索股涉及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明细应包含：如果采用汽运方式，则为工厂-桥位工地指定地点的汽运价格，报价须注明使用的车辆类型和运输单价和总价；如果采用水陆联运方式，须注明每个运输节点的单价和价格，例如工厂-起运港码头短驳费、起运港码头吊装费、船运费、到货港码头吊装费、到货港至桥位工地指定地点的短驳费以及保险费等。
10.3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1)未在投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未通过本项目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
10.4	招标人的定标原则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无须填写的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 投标函附录”、“ 3-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内容投标人可不填写，可不加盖公章。
10.6	填写说明	(1)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长江大桥HNZC-1标段主缆索股运输服务招标。 (2)因本项目为纸质文本投标，招标文件采用非固定格式，以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为准。

10.7	合同签订主体	本项目由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与中标人签订主缆索股运输服务合同。
10.8	其他	(1)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修改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当投标报价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印章； b.投标函加盖单位印章； c.投标函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及签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 （4）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a.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b.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c.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5）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对中标人信用状况进行核实。中标人信用状况增加了合同履约风险的，招标人将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提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加强监管。 （6）评标办法增加：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4《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重大偏差 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 决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运输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次招标的代建人；

(6)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代理商；

(8)与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名及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名及印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为书面投标文件二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密封件形式递交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直接向招标人进行撤回操作。

4.2.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2.2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进行现场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5)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投标的，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力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出现断电事故；
- (2)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约合同主体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

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6.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依法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
附件三与附件四内 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开

标地点: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编）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与营业执照不一致，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印章； b.投标一览表、投标函加盖单位印章； c.投标一览表、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及印章。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 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财务会计报表、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含投标运输方案）、投标报价函等。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营业执照，且提供的营业执照有效。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下材料均已提供： （1）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的规定
		财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重大偏差一览表）中业绩相关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信誉最低要求）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五“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次招标的代建人； (6)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代理商； (8)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期限	投标一览表填写了履约期限，且填写的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目标	投标一览表填写了服务目标，且填写的服务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或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或分项报价（如有）超过本标段（包）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质报价：10 分 商务评审：45 分 技术评审：45 分 其他评审： / 分

汉南长江大桥主缆运输项目 评审总分构成（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1	资质评审	资质、业绩与信誉评审	10	
2	技术评审	运输方案全面完整、技术工艺安全可靠、可实施等	45	
3	商务评审	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8%作为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最多扣5分；每低1%加0.5分，最多加3分。	45	
4	合计		100	

一、资质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1	资质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且有效，具有大件运输资质、船舶运输资质等；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		满分4分
2	业绩	近10年内每增加1项本项目同类大件运输业绩加2分，需提供合同+业绩验收证明材料，本项最多得4分。		满分4分
3	信誉	投标人近3年无行政处罚、无失信记录得2分；统一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公示信息为准，需要提供查询截图作为佐证。若有行政处罚、失信记录，本项不得分。		满分2分

二、技术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1	运输方案	基础10分：方案完整覆盖踏勘、起运计划、运输、装卸、绑扎加固、跟踪服务、超限许可、道路处置、海事处置、应急处置全流程；11-12分：针对本项目货物、路线开展专项风险分析；13-16分：配套路线验算、绑扎受力计算、完整应急预案，可行性高。		满分16分
2	现场勘察	提供盖章的踏勘报告，未提供踏勘报告本项得0分；报告应包含路桥验算、限高限宽、航道水深潮汐、泊位条件。		满分4分
3	运输工具	大件车辆规格、载重、车组配置，三超许可等；船舶吨位、舱容、船舶数量，海事报备等；组织保供预案。		满分2分
4	绑扎加固	提供绑扎加固受力计算书；没有受力计算书本项最高得4分；绑扎加固工艺不合理扣2-4分		满分8分
5	安全管理	安全制度、安全防护、货物保护、HSE 环保措施		满分2分
6	工期进度	工期、节点计划，多批次运输排布，满足项目总工期要求		满分2分
7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需要明确从业年限、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简历等		满分2分
8	过程监控	GPS定位、航行AIS、在途跟踪、实时信息报送机制		满分2分
9	服务保障	沟通协调、现场配合、损坏及延误处置，承诺及响应		满分2分
10	应急预案	提供完整应急预案、抢险设备清单；无预案直接扣5分		满分5分

三、商务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1	投标报价	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8%作为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最多扣5分；每低1%加0.5分，最多加3分。高于最高限价的直接否决投标。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直接否决投标。		满分30分
		报价完整性，价格包含：运输、装卸、绑扎加固、超限许可证、护送监护、物资返回、税费、道路处置、航道处置、风险处置等全部工作，每漏1项扣2分。如果漏项是项目必须发生的费用，除扣分外，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未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		满分10分
2	履约能力	投标响应：接受银行承兑、E信通票据得1分；接受6个月期限可得1分；每增加6个月期限可得1分，最多可得3分。		满分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资质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开标记录；
-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HNZC-1标段

主缆索股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江苏江阴

甲方：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HNZC-1标段主缆索股主缆索股需运至项目工地指定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甲方特委托乙方承运，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有关资料及发运计划

本项目通长索股165根，智能索股3根，中央送气管道1批（约40件）。主缆索股钢底座（盘架）外径尺寸约 $\Phi 4.3 \times 2.0$ 米，单根主缆索股重量约73.8吨（含钢底座约78吨），主缆索股总重量约12398.4吨（含钢底座总重量约13104吨）；中央送气管道（盘架）外径尺寸约 $\Phi 2.8 \times 0.7$ 米，单件中央送气管道约1.2吨，总重量约48吨；合计208件，总重量约13152吨。

主缆索股宜采用水运，也可采用甲方同意的其他运输方式。乙方需负责钢底座、放索盘等物资的分批及时返回。

发运时间数量甲方提前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实际数量按甲方发货时数量为准。

二、运输线路（方式）：甲方仓库车板→江阴港装船（水运）→项目工地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三、收货单位：_____。

四、接货地：甲方仓库车板（江苏江阴镇澄路3456号或附近指定位置）。

五、交货地：工地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六、联系人：甲方在发货前另行通知。

七、货物交接

1、乙方接货点为甲方仓库车板，交货地点为_____项目工地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卸货由收货单位负责。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如实提供货物资料，如因货物资料不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后再装运。

2、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清运费。

3、发运时间：_____开始，具体甲方提前4天书面通知发运时间。

4、在乙方装货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装船港后，甲方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每船装船港车板交货，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期（不可抗拒原因除外），甲方承担滞期费按货物每吨每天2.00元计算。

5、乙方负责办理全程货物运输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保险受益人由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确定。

九、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由接货地车板运送至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相关的一切事务。并对整个运输过程安全负责，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负责整个运输过程中加固，加固方法：水运船舱每件主缆索股必须用带手动收紧器尼龙带加固四道，船舱内只能平装一层，加固方法要提前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在大桥用主缆索股装卸时，必须使用专用吊具（甲方提供），如未使用专用吊具吊装、卸货时，乙方可拒绝装卸货物，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装船后乙方须加盖油布，确保大桥用主缆索股不受雨淋。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或承运方承担。

4、乙方对承运的大桥用主缆索股装质量、数量及安全负责。如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大桥用主缆索股装损伤、短缺，乙方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装货船只在接到甲方书面装运通知4天内到达江阴装船港（并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船到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拒原因除外），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装货船在完货物后15天内（正常运期）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如延误，乙方必须承担因延误而造成的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除外，但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

7、如遇出险，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负责在保险期内协助甲方
向保险公司理赔。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

8、运输全过程各节点乙方人员必须到现场，并对安排货物装卸一切事宜负责。

9、乙方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发运计划发运；由于乙方发运延误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运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单价：_____元/吨；

2、合同总价：_____，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3、价格明细：另附。

以上价格已包含起运地至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含运输保险费），合同执行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运输单价。

4、支付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中期付款支付（与项目部签订主合同的支付条款保持一致）：发运后经施
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收货单位签字盖章回单及发票，一个月
内支付该批货物运费的70%；

（3）主缆、中央送气管道全部安装完毕，按经验收合格后的完成数量及合同单
价，支付至相应价款的85%。

（4）汉南长江大桥整体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按经验收合格后的完成数量及合
同单价，支付至相应价款的97%。

（5）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事情发生，且结算完成后支
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98.5%。

（6）剩余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保金在退还之前不计
利息）。

（7）结算款以人民币支付，结算支付时，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
运费；

(8) 乙方需在每一批大桥用主缆索股发运后45天内，将收货单位签字盖章回单递交甲方（回单须注明主缆索股是否损伤），如无甲方将不支付运费款，同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需在合同签字前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该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可在乙方留甲方货款及运费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运完全部大桥用主缆索股，并经汉南长江大桥施工现场业主方及施工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归还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该合同履行保证金不再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退还之前不计利息。

十二、违约责任

1、若按照本合同约定确认（或视为）乙方发运进度不能保证及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发运时，甲方有权另选其他运输公司承运，所发生运输量将从本合同中扣除，如运输价格超出本合同价格，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但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含重新选运输公司的差价、第三方对甲方的损失追究等），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未能及时、足量运输的，或者运输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可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动或废除，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据实赔偿给非违约方。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运输资源配置、进度安排、安全、质量标准、文明作业及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等现象，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数量及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发生和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出现争议又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如因汉南长江大桥业主或施工单位要求对运输方式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对运输方式进行调整，所发生的调整数量及金额直接从本合同中扣除（调整量的单价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即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已经查明：

- （1）水文和气象条件；
-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
- （3）安全不利因素；
- （4）其它意外风险及资源；

还应认为，乙方已将上述因素对运输影响已在单价中予以考虑。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做好_____（项目名称）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_____（名称）、乙方_____（名称）与丙方_____（名称），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其他两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其他两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乙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规程办事，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 合同甲、乙、丙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11

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式。

附件五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HNZC-1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条件
1	项目调度	1	具有丰富的运输管理、协调能力。
2	专职安全员	1	5 年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3	计划执行人	1	具有公路运输及多式联运等运输工作经验。

注：

1、甲方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乙方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并进行核查，如果填报的其他人员低于上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发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的主要人员，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总则

1.1 范围

本章内容为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主桥主缆索股的运输服务要求。其工作内容包括主缆索股运输（含主缆索股等附件）、送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交货，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完成主缆索股的卸货，以及钢底座回运等。

1.2 特征

汉南长江大桥主桥主缆索股共168根（其中165根通长索股、3根智能索股），另中央送气管道1批（约40件）。

通长索股和智能索股计划全部采用钢底座脱胎包装方式，包装外径尺寸为 $\Phi 4.3 \times 2.0$ 米，单根重量约73.8吨（含钢底座重量约78吨），总重量约12398.4吨（含钢底座重量约13104吨）。

中央送气管道一批，计划全部采用盘架包装，包装外径尺寸为 $\Phi 2.8 \times 0.7$ 米，约40件，单根重量约1.2吨（含盘架），总重量约48吨。

1.3 储存

包装好的主缆索股应在场地上平稳、整齐、架空存放，若室外存放应加遮盖，但要通风、防水，储存期限应不超过三个月。

1.4 运输

(1)运输方式采用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均可。

(2)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须依具体情况，制定操作规程，报监理人批准。

(3)投标人将主缆索股运送至交货地点交验。

(4)投标人将空盘架、放索盘等物资返回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江苏江阴镇澄路3456号或附近指定位置）。

2. 运输要求

投标人负责完成从制造工厂装车起运直至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全过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输线路/航道踏勘、运输组织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如需）；
- (2)公路段：超限运输通行证办理、路政、交警报备、沿途协调、护送组织；
- (3)水路段（如采用联运）：船舶调度、海事申报、通航报备、码头手续、拖轮、靠离泊协调、航道气象跟踪。
- (4)运输车辆、适航船舶、工装、垫木、绑扎加固材料、防雨防潮、防盐雾防护物资配置；
- (5)装车、装船、中转、卸船、卸车全过程监护，索盘紧固、隔离防护；水路运输必须制定防海浪摇摆、防盐雾腐蚀、防索盘滑移专项绑扎方案；
- (6)全程GPS /船舶AIS动态跟踪，定时报送运输动态；
- (7)各环节配合吊装、索盘就位、空盘架、放索盘等物资运回招标人指定地点（江苏江阴镇澄路3456号或附近指定位置）；
- (8)投保全程货物运输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水陆联运需覆盖公路、船舶中转全流程风险；
- (9)突发应急处置、货损事故处理；
- (10)承担运输全过程产生的道路补偿费、桥梁加固费、码头费、引航费、通航协调费、护送费、通行费、办证费、装卸辅助措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重要技术约束：索股为精密构件，全程不得出现跳丝、扭绞、钢丝划伤、锚头磕碰、锈蚀；水路运输需重点管控风浪、横摇影响，恶劣气象条件下禁止开航；全套运输加固、防护方案须经业主、招标人、监理、土建单位共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计划工期

首批主缆供应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之前（均指送达监理工程师 指定位置），全部主缆在 2027 年 2 月之前供应完成。

4. 送货地点

送货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HNZC-1标段）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

3.投标人信誉声明

- 3-1 信誉情况承诺函
- 3-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3-4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4.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八) 财务会计报表

(九)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履约期限	
3	服务目标	
4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

1.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无需填写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无需填写。

（六）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及存 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的情况										
备注										

备注：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2025年财务状况

2025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指标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填写。

3.投标人信誉声明

3-1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 2、我公司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 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4) 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
- 4、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3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 标资格。
- 5、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 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投标人无需填写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无需填写

4.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工程名称			
特大桥	主跨	m/座	
	主缆重量	吨	
	工程地点		
	运输方式	吨	
承接形式（在右侧表格中填写：“独立”或“联合体/主办人”或“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施工任务			
合同总价		万元	
运输服务起止时间		年、月	
承接人（合同方）			
承接人（合同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本表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重大偏差一览表）中业绩相关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证明材料应附：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名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的扫描件。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此提供运输服务方案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